* 公开版 ★

博士后招收阶段常见问题答疑

**各用人单位、博士后申请人：**

现将招收申请及进站申请阶段常见问题说明如下：

一、此批次招收工作日程安排

（一）用人单位提交招收计划。

（二）学校汇总、审核后统一公布招收信息。

（三）博士后申请人2024年11月22日前向各用人单位提交申请，各用人单位组织遴选，于2024年12月2日前将结果报人才办。

（四）学校拟于2024年12月底前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并反馈用人单位。

（五）用人单位拟于2025年1月-2月向人才办反馈最终进站人员名单并补齐进站材料。

（六）2025年2月-3月博士后办理进站及报到手续。

二、博士后进站材料填写、提交

（一）进站身份确认问题

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份类型选择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官网下载专区-进站专区）。其中，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所填写表格须由毕业院校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加盖公章；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须由原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加盖公章。

（二）岗位申报问题

申请人每批次只能通过一个学院（系）提交一次博士后申报材料，同时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系）提交申报材料的，申报无效。

申请人不能同时申报学院（系）博士后和导师（导师组）博士后两种类型，可同时申请同一类型中的先锋博士后（学校全额资助）、先锋博士后（学校部分资助）、科研博士后（学校部分资助）、科研博士后（用人单位全额资助）。

（三）博士学位证书等无法提交问题

应届毕业生如尚未拿到博士学位、学历证书，可先参加学院（系）和学校的遴选。通过学校遴选的，可先提交由本人所在学校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的《答辩决议书》或《同意授予博士学位意见》（毕业证明与答辩通过证明暂不符合进站要求），办理入站手续。

注意：申请人需在进站6个月以内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学校对进站6个月后仍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予以退站处理。

（四）辞职证明提交问题

暂时无法提交正式《辞职证明》的申请人，可根据进站流程要求，提交《辞职承诺书》（下载专区-进站专区）。通过学校进站遴选后，申请人在办理进站手续时，须提交原单位人事部门《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自行拟定，需加盖原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标明离职日期），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否则无法进站。

（五）中国博士后网填写相关问题

1. 已提交的网上申请如需更改信息，请联系学院（系）驳回申请，待重新填写正确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次提交。

2. 当申请人通过学校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系）与学校会进行系统审批，此前不进行审批操作，请耐心等候。